113年度南投縣辦理多元脫貧服務—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簡章

申請期間: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,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停止受理。

<u> 依文 </u>	
申請流程	以親送或郵客方式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。 11/26(二) 公告 11/26(二) 公告 1.公告至縣府官方網站。 2.以正式公文方式函給符合之民眾。 由本處審查 1.公告至縣府官方網站。 2.以正式公文方式函給符合之民眾。
補助對象 (同時具備)	南投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一戶一人為限,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(含國中、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),得提出申請(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離教學之學生,不予補助)。
補助金額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:補助30戶,覈實報支,最補助新臺幣15,000元。
申請文件	備齊以下文件,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: 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 3.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,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影本。 4.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113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審核結果	符合資格民眾將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公告於社會及勞動處網站,並另以書面方式通知,受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;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,將不另以書面通知。 ※未收到正取通知函前,勿先行購買電腦設備。
購置& 請款文件	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,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,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,惟不含平板電腦),於113年12月16日前,檢附下列資料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請款。 1. 個人領據。 2.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3. 補助實物照片2張(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)。 4.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12小時證明(僅限定113年之服務時數)。 5. 統一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正本。採通路購買者,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,發票不得存入載具。
聯絡方式	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 電話:049-2244468 劉社工員 E-Mail:a2239591@nantou.gov.tw

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項:

- (一)申請人須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高中職學生,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 (未滿 18 歲)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,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人人口為限。
- (二)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齊者,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- (三)僅認可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(四)本處於核定補助後1年內將派員進行查核,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;如有違反所 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 之一,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,逾期不繳回者,依法 移送行政執行:
 - 1.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- 2.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- 3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- (五)公告網址:https://welfare.nantou.gov.tw/1486/125581



投南投縣政府